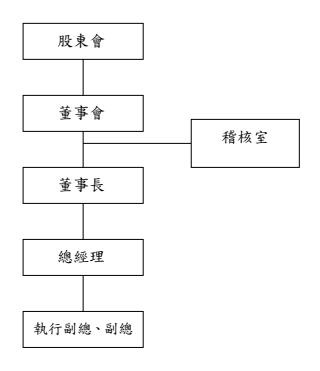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 內部稽核目的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衡量營運之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 內部稽核組織及配置

- ◆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目前配置專任稽核主管一名及稽核人員 2~3 名。
-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 稽核人員適任條件、進修與資料申報皆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組織配置如下:



三、 內部稽核之運作

- 1. 稽核範圍
 - 評估各項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 ◆ 檢查現有制度,以確保重大政策、計畫、程序、規章及法令之遵循。

- 檢查保全資產之方法,驗證資產是否存在。
- 查證各項財務及營運資訊,以確保財務報導的可靠及正確。
- 評估各單位執行任務之績效與品質,並檢討公司營運或專案計畫 目標之達成,以提昇整體營運之效率與效果。

2. 稽核對象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所有單位及各子公司。

3. 稽核室職責

(1)稽核計書

● 年度計畫:內部稽核部門依據法令規定及當時公司內外之經 營環境與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經提 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確實執行。

專案稽核:由總經理、董事長、董事會或稽核室主管,依實際 狀況及作業需求,指派稽核人員執行專案性查核作 業。

(2)稽核作業

- 依據稽核計畫各項查核項目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發現之缺失及 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加以陳核。
- 對於稽核發現及建議,每季定期追蹤,依據跟催及改善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績效作成追蹤報告,以確保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 複核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稽核室主管列席董事會並向董事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四、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檢查作業,以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並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檢查品質及效率。以下為本公司自行檢查作業流程:

